

项目编号: XJZB-2026-05001

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 岚皋县水利局 (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6-05001

项目名称：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1,8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1,8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1,8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抗旱送水消防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801,8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3ZF) 的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1704

联系方式：15991269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联系方式：18291543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肖伟、杜永妮、郑学云、刘昭昭

电话：18291543570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2	采购内容	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 2 辆，适用于农村道路行驶，用于城乡集镇街道抗旱送水及消防救援；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801,85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5	项目属性	货物
6	质量标准	符合消防车有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7	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壹年；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22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投标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s://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为货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标的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含临时保险费、临时牌照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本项目最高限价包括设备采购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4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4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

易于辨认。

18.4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5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在10日历日内与采购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最终项目中标价的 1.5% 计算后再下浮 20% 计取。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l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91543570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34.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抗旱送水消防车	辆	2	3.5吨水罐消防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基本要求：（1）“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标注“▲”为重要参数，不作为废标条件，仅作为评分参考；其余非标注项为一般参数；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3）本次采购的抗旱送水消防车，是为统筹做好全县城乡集镇狭窄街道及乡村群众的抗旱送水和消防救援工作，故必须是水罐消防车；

★（4）所投车辆整车须为国家工信部公告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车型工信部网站公告截图）。

★1、外形尺寸：≥长 6900mm×宽 2150mm×高 3000mm；

▲2、总质量：≥9700kg；

▲3、整备质量：≥5850kg；

▲4、最高车速：≥95Km/h。

（二）、底盘

1、底盘型号：国产品牌；可用于城中村道路、山区农村道路、山坡泥泞道路；

▲2、功率：≥139kW，水冷柴油发动机；

▲3、驱动型式：后驱；

4、排放标准：国六。

（三）、驾驶室

1、结构：平头、双排座四开门乘员室，全钢框架焊接结构；

▲2、座位设置：前排3人后排3人，后排座位靠背设置3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靠背托架及固定夹具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座位前面加装护栏兼扶手；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警灯开关；

▲4、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系统：车辆必须安装 360 度倒车影像系统（含倒车雷达及蜂鸣器）和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系统须反应灵敏、启动迅速、显示精准。

（四）、储罐

★1、容量：水 $\geq$ 3500kg；

▲2、材质：优质钢板，经特殊防腐处理；

3、结构：框架焊接，罐体内防荡板。罐顶设快速开启式人孔。罐内设有防止水泵吸水形成旋涡从而影响流量的装置和滤网。罐内设有不锈钢浮球式液位指示器，可通过仪表板上液位表显示罐内灭火剂的容量；罐底设有带球阀的排污口。罐体设有 1 个 76mm 溢流管，车厢两边各 1 个 76mm 注入口；

4、设备：1 个人孔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液位指示器。1 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2 个注水口（左右各一），工艺：焊接牢固、可靠，去除清理夹渣、虚焊等缺陷；焊后应对罐体做 24 小时静水压试验，确保不渗漏。

5、以上均应符合消防 XF39-2016《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五）、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消防泵：中低压消防泵；

2、流量： $\geq$ 40L/s；

3、压力： $\geq$ 1.0MPa；

4、安装型式：后置；

5、真空泵：活塞式；

6、真空泵材质：耐磨、抗腐蚀达到密封要求；

7、引水时间： $\leq$ 35s，吸深 $\geq$ 7m；

8、最大真空度： $\geq$ 85kPa；

9、吸水管路：水泵设有 DN100 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储罐、消防蓄水池吸水，另可加转换异径接口连接消防栓吸水供水，吸水管放置于车顶。1 个带 DN100 蝶阀（选装气动蝶阀）的进水口，用于与水罐相连接；

10、出水管路：车顶设置 1 个 DN80 出水消防炮管路及控制阀（可更换气动蝶阀），采用挠性接头；泵房左右两侧各设置 1 个 DN80 和 1 个 DN65 的手动球阀控制的出水口；

11、注水管路：泵房内设置 1 个 DN65 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及控制阀（可更换气动蝶阀），车厢左右两侧各有 1 个 DN65 注水管，可向罐内注水，接口为内扣式接口，并设有闷盖；

12、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13、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与进出水管路连通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14、消防泵加装缺水保护装置，在消防泵持续工作 90s 后仍未检测到有水引入，发动机将自动熄火以保护消防泵。（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六）、消防炮

- 1、流量： ≥ 40 (L/s)；
- 2、射程：水 ≥ 65 m；
- 3、压力： ≥ 1.0 MPa；
- 4、回转角度：至少满足水平 $0\sim 360^\circ$ ，俯仰 $-30^\circ\sim 70^\circ$ ；
- 5、位置：位于水罐顶部；
- 6、控制：采用手动控制，带锁止机构，方便操作。

（七）、取力器

- 1、型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 2、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 3、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 4、操纵方式：驾驶室内仪表盘处操作挂取力器。

（八）、器材箱及泵房

- 1、主要材质：骨架、蒙皮均为优质碳钢；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铝板；
- 2、基本结构：
 - （1）为整体结构，其前部为器材箱，后部为泵房；
 - （2）后部为泵室，配有仪表板及操作系统，器材箱和泵室均设带锁卷帘门。框架焊接结构；
 - （3）空间可任意调整，器材箱设排水孔；
 - （4）器材箱可任意调节，配有大空间帘子门器材箱，确保空间充分利用；
 - （5）车厢及泵房设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
- 3、铝合金卷帘门：
 - （1）所有器材厢及泵室都采用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销坚固耐用，密封性能经过水淋实验，确保无渗漏现象；
 - （2）卷帘门两侧滑道内有铆钉固定，以免脱落；

- (3) 每个器材厢内有照明灯；
- (4) 左、右各配有铝合金帘子门，后尾一扇。

4、基本原则：

- (1) 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
- (2) 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 (3) 无须任何攀登工具，取用箱内任何器材简明实用的原则；
- (4) 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
- (5) 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九)、电器系统

- 1、驾驶室顶部配备红色长排警灯；
- 2、警报器功率 $\geq 100W$ ；
- 3、为保证使用安全，整车线路采用整体线束制作，连接处用防水插头，保证使用过程中的线路安全；
- 4、车顶配有火场照明灯 1 只；车辆两侧下方设有安全标志灯，车身、尾部按标准粘贴反光标识。
- 5、所有器材箱均安装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作战照明之用；
- 6、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两盏爆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识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有照明灯；
- 7、警报器、警灯、频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8、所有线路均采用套管进行保护，并采用不同颜色区分线路连接形式、作用；
- 9、泵房内仪表板上设备：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器材箱照明开关等。

(十)、仪表板及板上设备

- 1、仪表板位于车尾部的泵室内，带有一个控制板并具备充足的照明；
- 2、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中文标识；
- 3、有操作步骤说明。
- 4、所有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影响。
- 5、操作面板采用优质铝板，耐用，整体重量较轻。
- 6、泵房操作系统设置在车辆尾部，无压力出口，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有面板照明灯。

(十一)、总体技术要求

- | | |
|---|-------------|
| 1 | 整车油漆采用优质油漆； |
|---|-------------|

2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3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4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2《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5	整车外观平整度符合 GB7956.2《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6	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消防泵》的规定；
7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8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9	所有粘接、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10	车顶设有铝合金一体式防护栏板，护栏内侧安装有 LED 照明灯、防滑花纹板；
11	随车配 4 套液压扩张器：扩张力 ≥ 50 （kN）、最大扩张距离 ≥ 710 （mm）；
12	车辆后尾部右侧设有铝合金制作的上下人梯；
13	设置有远程操控无线接口，可以升级成远程操控灭火系统。
（十二）、随车文件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维修手册 4、底盘合格证 5、随车工具清单 6、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7、底盘号码拓印件 8、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9、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10、消防车合格证 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2、消防交换清单 （十三）、随车器材 1、器材布置：按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使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标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2、器材配备表:					
1	吸水管	125×4米	2	根	螺纹式
2	滤水器	FLF125	1	件	螺纹式
3	分水器	65快口(公)转 40快口(母)	1	件	快速接口
4	集水器	JII125/65×2-1.0	1	件	内扣式
5	水带	13-40-20	20	盘	快速接口
6	水带	13-40-30	20	盘	快速接口
7	异径接口	KJ65/80	2	件	内扣式
8	水带包布	DT-SB	4	件	
9	水带挂钩		4	件	
10	地上消防栓扳手	QT-DS1; 长400	1	件	
11	地上消防栓扳手	长860	1	件	
12	吸水管扳手	F3100	2	件	
13	多功能水枪	40	4	支	快速接口
14	泡沫枪	PQ4/0.7Z	1	支	
15	泡沫外吸液管	40*2700	1	件	
16	消防桶		1	个	
17	灭火器	3kg	1	具	
18	消防腰斧	整体长390; GF-235	1	件	
19	橡皮锤		1	件	
20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1	件	

四、其他要求:

1、产品来源渠道:

-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
- (2)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 此部分仅作为评分标准, 不作为准入条件。)

2、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

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如果出现“三无”产品，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4、所有货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5、由投标人负责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使用或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6、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7、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8、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9、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人或投标人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随车文件）。

3、技术培训：

3-1、供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合格操作人员；

3-2、供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4、售后服务

4-1、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4-2、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4-3、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4-4、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壹年；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4-4-1、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

4-4-2、维修优惠条款：为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后，服务方式为计次服务收费或委托年服务，提供的配件与投标价相同。

5、伴随服务

5-1、投标人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壹年，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四、质量标准：

符合消防车有关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五、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的，中标单位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中标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调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八、验收

（1）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由采购人验收，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外观、原产地、随车技术资料等情况。

(2) 中标单位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 验收依据:

- ①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③ 招标文件。
- ④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⑤ 合同货物清单。
- ⑥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4)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壹年;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要求。

(5) 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

(6) 维修优惠条款:为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后,服务方式为计次服务收费或委托年服务,提供的配件与投标价相同。

十、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嵐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嵐皋县水利局（嵐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采购人（甲方）：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采购抗旱送水消防车 2 辆，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标的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含临时保险费、临时牌照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

三、款项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四、交货、验收服务事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接收单位：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岚皋县消防救援大队。

4、验收标准：合格。

4-1、在指定地点交货，交货时由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与岚皋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参与货物验收，共同验收通过后方可接收。

4-2、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4-3、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4-4、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双方派人当面清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完成后，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5、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收。

4-6、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6、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

7、乙方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8、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五、运输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随车文件）。

3、技术培训：

3-1、供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合格操作人员；

3-2、供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4、售后服务

4-1、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4-2、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4-3、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4-4、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壹年；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4-4-1、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

4-4-2、维修优惠条款：为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后，服务方式为计次服务收费或委托年服务，提供的配件与投标价相同。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岚皋县人民法院裁决。

5、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供应商 各持 3 份。

九、违约责任

1、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果供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如供方逾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超过 10 天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需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供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5、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方延误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

甲方名称（盖章）：岚皋县水利局
（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岚皋县文化广场办公楼 1704 室

地址：

电话：0915-2522107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XJZB-2026-05001

岚皋县抗旱送水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为货物全部运送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标的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含临时保险费、临时牌照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						

-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3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实施方案

十一、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品牌/型号： 2. 制造厂家： 3. 规格和说明：		
		...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二、产品来源渠道

十三、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售后服务

十五、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本国产品的不再参与价格折扣。

3.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 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 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 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 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顶报价表）、投标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制造、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2、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4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4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1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 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 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 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6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实施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 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 所投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检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预案等), 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节点清晰, 保障措施完善,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3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但细节仍有不足,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还有待完善的计 2 分; (3) 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不全面, 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 分; (4) 实施方案欠合理, 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计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24分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标注“▲”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非标注项为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24分扣完为止。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及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先进的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且提供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计5分； （2）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提供的证明资料基本能够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的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的计2分； （3）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的，所描述的内容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的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的，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或材料的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仅有部分文字描述的计0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计3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公约、车辆保养、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产品备品配送、以及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并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

		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分。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汇总得分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

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

(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合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 80%以上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3)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投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和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价格评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1) 如果有算数错误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或声明函承诺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

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投标人某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

进行复会。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4）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